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2年6月30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40万股，2012年7月股份转增后为9,080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详见公司临2012-007号公告。

宋都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浙商银行的本公司1,08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12年9月20日和201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近日，宋都控股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2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陆家嘴信托，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公司599,694,51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48,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7日复牌。

公司及相关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由于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审计、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工作暂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议案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2年12月7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

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经与重组方认真讨论研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并在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后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132,798,558股的74.5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8,998,6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于2011年12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730万股质押给宁波波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科瑞集团的函告，科瑞集团质押给上述质权人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3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4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科瑞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79,29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9%，其已累计质押总额为76,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8%。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

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的函告，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28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科瑞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79,29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882%，其已累计质押总额为103,6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8%。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海南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通知，股东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6元，本公司权益变动后，股东仍持有本公司19,985,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持股比例不再是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罗顿